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 3 期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六年三月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 3 期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六年三月

10
6/6-11
1986.3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19)
四、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5)7号.....	(22)
五、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5)105号.....	(25)
六、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	(29)
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 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中发(1986)6号.....	(32)
八、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例选 法(经)发(1985)29号	(35)

- 九、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犯罪案例选
法（刑一）发（1986）3号
..... (42)
- 十、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要把偷窃自己
家里或近亲属的，同在社会上作案的加以
区别”如何理解和处理的请示报
告》的批复
高检研发字（1985）第12号
..... (57)
- 十一、司法部关于法院指定律师担任刑事案件
辩护人收费问题的批复
(85)司公字第66号..... (58)
-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批复
法（民）复（1986）5号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水域利用的

统一安排，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面、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可以吊销养殖使用证。

第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四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由建设单位给予补偿适当。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扶持外海和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合理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十五条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从资金、物资、技术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或者优惠。

第十六条 从事内水、近海捕捞业，必须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七条 在内水、近海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十八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业的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禁止炸鱼、毒鱼。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二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二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

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并追究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应当予以保护；因特殊需要捕捞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按本法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渔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在海上作业的，必须先执行有关处罚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

刑 法 有 关 条 款

一、渔业法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二、渔业法第二十九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经营存款、贷款、个人储蓄、票据贴现、外汇、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代募证券等项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金融业务活动，都应当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效益为目标。

第四条 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

第二章 中央银行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应当全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
- 三、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 四、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 五、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
- 六、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七、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 九、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 十、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 十一、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 十二、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 一、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
- 二、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
- 三、确定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的原则；
- 四、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各自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其发展业务。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协调、仲裁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第三章 专业银行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若干专业银行。各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第十三条 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专业银行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一、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定具体业务制度、办

法；

- 二、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决定对企业的贷款；
- 三、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利率浮动；
- 四、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
- 五、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 六、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 七、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
- 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九、按照规定拥有和支配利润留成资金；
- 十、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专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
- 二、符合业务分工范围；
- 三、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专业银行总行对所属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总行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 一、涉及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范围的业务方针、政策的事项；
- 二、超出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的事项；
- 三、超出现行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或者涉及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 四、组织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五、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前款事项，超出本条例规定的中央银行职责权限范围的，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审批。

第十七条 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

一、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订的重要业务规定；

二、信贷资金投向的重大变动；

三、涉及本辖区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专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业务报告。

第十九条 设立专业银行机构，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省级分行，由专业银行总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地、市级中心支行和县级支行，由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四、县级支行以下的业务单位，由专业银行地、市级中心支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条 专业银行总行以及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且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需要撤销时，应当于停业前两个月向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原批准单位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分别

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指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

本条例有关专业银行的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本章有特别规定者外，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设立其他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资本金，并具有组织章程。

第二十四条 在确有需要的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以及投资等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计划进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大中城市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为独立法人，进行独立核算，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